

询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帆询价（工程）2020-012

采购项目名称：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办公用房供暖设

施设备改造采购

采 购 人：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
| 一、说 明..... | 8 |
| 二、询价文件说明..... | 9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
| 五、询价过程..... | 13 |
| 六、询价程序及方法..... | 16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
| 八、授予合同..... | 19 |
| 九、询价活动终止..... | 19 |
| 十、处罚..... | 19 |
| 十一、其他..... | 20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 35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 37 |
|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 38 |
| 附件 3：询价函及询价报价表 | 39 |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1 |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2 |
|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3 |
| 附件 7：分项报价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件8：资格审查资料..... | 44 |
| 附件 9：投标保证金..... | 46 |
| 附件 10：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47 |
|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9 |
|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0 |
| 附件 1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51 |
|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2 |
|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53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办公用房供暖设施设备改造采购询价公告

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办公用房供暖设施设备改造采购进行国内询价，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兴帆询价（工程）2020-012 |
| 采购项目名称 | 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办公用房供暖设施设备改造采购 |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239127.71 元 |
| 最高限价 | 239127.71 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各标段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
| 各标段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询价时间前 10 天内）；</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1) 响应人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p> |

| | |
|-----------------|---|
| | <p>的施工能力；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手续。</p>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8月25日 |
| 询价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年08月26日至2020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询价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询价文件售价 | 400元 |
| 询价文件发售地点 | 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15楼21501室） |
| 购买询价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p>报名时携带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被授权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报名</p> <p>注：网上报名购买询价文件的响应人需将以上资料扫描后发送至我司电子邮箱（1394511985@qq.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及时联系我司工作人员进行确认</p> |
| 询价文件递交时间 | 2020年08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询价时间 | 2020年08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询价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15楼开标室 |
| 采购人联系人 | <p>采购单位：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p> <p>联系人：魏先生</p> <p>联系电话：0975-8323096</p> <p>联系地址：果洛州班玛县赛来塘镇莲花街44号</p>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971-8821092</p> <p>邮箱地址：1394511985@qq.com</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15楼21501室</p>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文华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28054001040000146 |

| | |
|-----------|--|
| | 注：（询价文件购买费用、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支付账号）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班玛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7352403 |

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1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兴帆询价（工程）2020-012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办公用房供暖设施设备改造采购 |
| 3 | 采购人 | 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6 | 评分办法 | /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239127.71 元 |
| 8 | 最高限价 | 239127.71 元 |
| 9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10 | 采购要求 | 详见询价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询价时间前 10 天内）；</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1）响应人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p> |

| | | |
|----|----------|--|
| | | 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大写)肆仟元整 (小写)4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文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54001040000146 注: (询价文件购买费用、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支付账号) 提交时间: 供应商在询价日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3 | 提交方式 | 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询价无效。 |
| 14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5 | 询价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单位应按包提交询价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询价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询价响应文件为准。询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 |

| | | |
|----|------------|---|
| | | 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
| 16 | 询价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7 | 递交询价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
| 18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0 年 08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9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 年 08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20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5 号苏商大厦 B 座 15 楼开标室） |
| 21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2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成交服务费为 5000.00 元整，在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23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4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25 | 询价有效期 | 本次询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
| 26 | 其他事项 | 无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询价文件（以下简称“询价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询价时间前 10 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1）响应人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2）、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3.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询价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

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询价文件说明

4. 询价文件的构成

4.1 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投标报价分项表
- (8) 询价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询价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询价将被拒绝（视为无效询价）。

5. 询价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询价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询价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3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

组成部分。

6.3 在询价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询价时间，并在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询价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询价报价及币种

8.1 询价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施工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询价函中应注明询价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询价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询价币种为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询价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询价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投标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询价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询价的；

9.6.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9.6.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6.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6.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询价有效期

为本次询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询价文件第八章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询价函及询价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保证金
- (10)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须分别装封于不同的密封袋中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均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询价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注明询价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否则询价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电子文档 1 份须分别装封于不同的密封袋中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询价响应人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询价响应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否则询价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2 询价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询价单位公章，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未按要求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封套上应写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询价响应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时之前不准启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询价地点相同。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之前送至询价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询价，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询价过程

16. 询价过程及评审

一、询价过程

- (1) 采购人将在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价报价。
- (2) 采购人组织和主持询价报价，并办理询价供应商签到等相关手续。
- (3) 询价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二、询价评审办法

- (1) 本次询价采购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 (2)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所投产品技术指标难以区别优劣的则取交货时间最短的为成交人；如最低报价人交货时间无法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询价小组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另确定成交人）。

(4)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人，将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予以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异议，向我司提出质疑，若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6) 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价通知书、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机构可依评标排序重新选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返回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合同原件用于备案。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询价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

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7)其他事项

1、被询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对报价单作任何改动，否则有权对其所改动的标段作无效报价处理。

2、响应文件密封，正本、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谈判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0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法人资格 |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财会制度 | 是否具有询价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8 或 2019 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 |
| | 税收及社保 | 是否具有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近期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违纪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纪声明。 |
| | 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信用查询 | 是否提供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 询价报价 | 询价响应文件中询价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
| | 工期 | 30 天 |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 | | |
|---|-----------|-------|--|
| | | 询价有效期 | 自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 2 | 符合性 审查 | 签署、盖章 | 询价响应文件是否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采购内容 |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询价文件》“技术标准和要 求”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响应文件 | 是否提供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

六、询价程序及方法

17. 询价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询价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询价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询价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询价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询价情况和询价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询价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询价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询价，并给予所有参加

询价的供应商平等的询价机会。

17.5 询价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工作和询价结果。

18. 询价程序

18.1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询价小组。

18.2 询价小组对所有的询价报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询价报价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8.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A、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E、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2.2 供应商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正本为原件）；

18.2.3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4 工期不满足本次询价要求的；

18.2.5 报价超过本次采购预算额度的；

18.2.6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询价时间前 10 天内）。

18.3 询价小组分别与供应商就询价内容进行询价。

18.4 询价小组采取综合评议的评定办法进行评议，即从商务、技术、资信等方面，分别对供应商进行询价评审；

18.5 询价小组在询价的基础上，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确定合理的最低价为最佳成交供应商。

18.6 采购机关签发中标通知书。

18.7 采购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注：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

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终评审。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通过现场考察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协同专家共同通过现场汇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询价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2 终止询价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 2020 年__月__日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办公用房供暖设施设备改造采购（青海兴帆询价（工程）2020-012）的询价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根据本采购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办公用房供暖设施设备改造采购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成交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_____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成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 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成交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成交人的责任，成交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采购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3、如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成交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成交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成交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成交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

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成交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成交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采购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成交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成交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采购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成交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采购人

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成交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成交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采购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采购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谈判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留存叁份备案，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询价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

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询价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询价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后附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帆询价（工程）2020-012

采购项目名称：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办公用房供暖设施设
备改造采购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 所在页码

(3) 询价函及询价报价表 ······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7) 资格审查资料 ······ 所在页码

(8) 投标保证金 ······ 所在页码

(9)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所在页码

(12)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所在页码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附件 3：询价函及询价报价表

询价函及询价报价表

（一）询价函

致：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询价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合格。

2.询价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询价报价文件。

3.随同本询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成交：

①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②随同本询价函递交的询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询价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询价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20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质量 | 工期（天） |
|--------|------|------|-------|
| | | | |
| 报价（大写） | | | |
| （小写） | | |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询价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天。

4. 询价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 办理 针对_____项目的询价、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后附相关资质证件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询价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此部分后附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

（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询价文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询价的投标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并附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若询价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询价，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按询价文件要求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询价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次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商务要求

2.1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建设规模：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办公用房供暖设施设备改造采购；

2.3 付款方式：按合同签订时约定；

2.4 工期：30 天。